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76/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3/10

《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及 《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月21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列席議員：詹培忠議員

缺席委員：黃成智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項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李寶儀女士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許柏坤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嚴麗群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梁珮琪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議會秘書(2)1
周慕華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I. 選舉主席及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譚耀宗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2. 委員接納梁家傑議員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認可評估員行政指引和殘疾人士生產能力水平評估證明書；
 - (b) 提供更多有關認可評估員的資料，包括支付予他們的評估費用、勞工處安排的培訓、他們獲得的批准的有效期限、投訴他們的途徑，以及在甚麼情況下認可評估員的批准會被撤回；及
 - (c) 說明若僱主不同意認可評估員所判定的評估結果並終止有關的殘疾人士的僱傭合約，該殘疾人士有否任何保障。

III. 下次會議日期

延展審議期

5. 委員察悉，立法會於2011年1月19日通過一項決議，把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第1號法律公告)及《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第2號法律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2011年3月2日。

日後會議的日期

6. 委員商定於2011年1月28日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會議，就該兩項公告聽取公眾意見，並透過立法會網站發出邀請。
7. 委員亦商定於下述日期編排另外兩次會議，以便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
 - (a) 2011年1月27日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及

經辦人／部門

(b) 2011年2月14日下午2時30分至
4時30分。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8月4日

《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及
《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月2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47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葉國謙議員 黃定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選舉主席	
000248 - 000356	主席	致開會辭 梁家傑議員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000357 - 00080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余若薇議員	延展審議期及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商議工作的日期 進一步舉行會議的日期，以便就《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2011年第1號法律公告)及《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2011年第2號法律公告)(下稱"該等公告")聽取公眾意見及繼續審議工作	
000801 - 001315	政府當局	簡介該等公告(檔號：LD SMW 1-10/8 (C))，該等公告旨在 —— (a) 就《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附表2中認可評估員的定義，指明有關類別的人士及其須具備提供關乎殘疾人士就業的職業康復或其他服務的年資；及 (b) 就殘疾人士在執行其僱傭合約規定的工作進行的生產能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力水平評估，指明評估的方法	
001316 - 002600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p>李鳳英議員提出下列關注 ——</p> <p>(a) 倘若評估員與將會接受評估的殘疾人士在同一機構工作，利益衝突問題將如何處理；</p> <p>(b) 鑒於殘疾人士執行不同種類的工作，是否所有認可評估員均具備足夠的經驗和知識對殘疾人士進行生產能力評估；及</p> <p>(c) 若僱主不同意認可評估員所判定的評估結果並終止有關的殘疾人士的僱傭合約，該殘疾人士有否任何保障</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若殘疾人士與評估員為同一機構工作，則該認可評估員不得對該殘疾人士進行評估；</p> <p>(b) 在進行生產能力評估時，認可評估員應透過僱主、有關的殘疾人士及(如適當的話)熟悉該殘疾人士工作情況的任何其他相關人士，收集該殘疾人士工作情況的詳細資料；及</p> <p>(c) 殘疾僱員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及《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有權獲得相關的就業保障。僱主如欲與僱員(包括殘疾僱員)終止僱傭合約，必須符合《僱傭條例》、其他現行相關的法例，以及有關的僱傭合約條款。《最低工資條例》就《殘疾歧視條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下有關於解僱的豁免，只限於以生產能力評估的結果為解僱原因的情況；如僱員因他的殘疾而被解僱，而並非因他未能達致其僱用的固有需要，《最低工資條例》並不會影響他根據《殘疾歧視條例》作出申索</p>	
002601 - 003734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會否有足夠的認可評估員為殘疾人士進行評估；認可評估員名冊會否提供評估員的詳細背景資料，以助殘疾人士選擇評估員；殘疾人士接受評估前會否獲告知評估準則；當局會否設立上訴機制處理對評估結果的爭議</p> <p>認為生產能力經評估為少於100%的殘疾人士，應獲提供最高達50%法定最低工資的工資補貼</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認可評估員名冊會載列評估員的資料，包括他們的專業類別、在殘疾類別方面的專業、相關工作經驗、任職及／或推薦機構的資料等；</p> <p>(b) 認可評估員須按所收集到有關該工作的詳細資料，運用其專業知識選取適合用作評估的考慮因素，包括工作速度、工作的數量及質素及／或符合執行該工作的其他要求的能力。由於該過程屬互動及靈活性質，當局難以規定認可評估員須在評估前向有關殘疾人士述明他們將考慮的所有因素；及</p> <p>(c) 立法會在審議《最低工資條例》時，曾深入討論應否於《最低工資條例》下訂定殘疾人士生產能力評估的上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及檢討機制。提供工資補貼亦非《最低工資條例》的政策原意，而政府當局無意作出補貼</p>	
003735-005132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認可評估員行政指引和殘疾人士生產能力水平評估證明書樣本</p> <p>認為應規定認可評估員須就僱主提供予殘疾人士的輔助器材給予意見，他們應考慮殘疾人士在評估期間的工作質素</p> <p>關注會否和何時設立上訴機制</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政府當局會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兩年內，因應運作經驗檢討在《最低工資條例》下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特別安排，包括是否需要設立上訴機制；</p> <p>(b) 雖然《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旨在指明評估方法，而非僱主須向殘疾人士提供何種輔助器材，但政府當局會鼓勵認可評估員在評估中提供適當的相關建議；及</p> <p>(c) 認可評估員須按所收集到有關該工作的詳細資料，運用其專業知識選取適合用作評估的考慮因素，其中包括工作質素及／或符合執行該工作的其他要求的能力。政府當局會在認可評估員行政指引中特別指出這一點</p>	<p>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指引及證明書樣本(請參閱會議紀要第4(a)段)</p>
005133 - 010201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關注會否有足夠的認可評估員進行評估，以及認可評估員的資格、評估員的培訓、評估費用及投訴認可評估員的途徑的相關事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要求政府當局就會議上提出的事宜提供書面回應</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執行評估的認可評估員人手是否足夠一事，取決於正在接受生產能力評估的殘疾人士人數、在2011年5月1日前選擇接受評估的現職殘疾僱員人數，以及進行實際評估的時間；</p> <p>(b) 針對評估機制的投訴可向勞工處提出。在適當情況下，亦可向相關的專業團體作出投訴；及</p> <p>(c) 政府將會承擔評估的費用。政府當局計劃向認可評估員支付劃一標準金額的評估費用，款項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p>	<p>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4(b)段)</p>
010202 - 010500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p>重申關注殘疾人士可獲得的就業保障，並問及認可評估員的委任機制、認可評估員是否獲委任一個固定期間，以及在甚麼情況下認可評估員的批准會被撤回</p> <p>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對殘疾人士就業保障的關注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當局會就評估員的批准設定有效期限，並要求有意繼續擔任認可評估員的人士完成進一步培訓；及</p> <p>(b) 如評估員因表現欠佳或任何充分理由，以致不能夠或不適合執行其職責，勞工處可撤回該評估員的批准</p>	<p>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4(c)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501 - 011313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建議安排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及社會福利署所有合資格的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社會工作者接受相關培訓，使他們成為認可評估員</p> <p>政府當局解釋，所有評估員均以個人身分提出申請及獲得批准</p>	
011314 - 012855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p>認為相關的工會應獲准推薦合資格的職業康復從業員成為認可評估員；當局應就提供輔助器材訂立規定</p> <p>建議退休社會工作者應獲准成為認可評估員</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的殘疾人士生產能力評估，是經過與殘疾人士、家長組織、康復團體、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認可評估員相關的專業團體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等磋商而制訂；</p> <p>(b) 在諮詢持份者的過程中，有意見認為認可評估員的質素是評估機制能否順利及有效運作的關鍵。職業康復從業員類別須獲推薦的規定，旨在確保根據特別安排進行生產能力評估的質素。這項規定如同擔任其他類別的認可評估員的其他準則，例如根據相關條例持有有效的註冊；</p> <p>(c) 任何提供關乎殘疾人士就業的職業康復或其他服務的機構(包括工會)，均可獲勞工處處長(下稱"處長")認可，以推薦職業康復從業員成為認可評估員；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認可評估員如認為適當，可在評估中就輔助器材提出建議	
012856 - 014424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p>促請政府當局諮詢持份者和提供認可評估員行政指引</p> <p>認為政府當局應准許職業康復從業員在沒有獲得聘用他提供相關服務的認可機構推薦的情況下，申請成為認可評估員</p> <p>政府當局解釋4個類別的認可評估員的資格，並重申須獲推薦的規定，如同擔任認可評估員的其他準則，旨在確保根據特別安排進行生產能力評估的質素</p>	
014425 - 015649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p>討論《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第2(2)條，該條文授權處長為施行第2(1)(d)條可認可任何人／機構為認可人士</p> <p>助理法律顧問3解釋，該公告第2(2)條授權處長為施行第2(1)(d)條可認可任何機構為"認可人士"</p> <p>認同委員對下述事宜的關注：合資格的職業康復從業員須獲認可機構推薦的規定，以及輔助器材的提供</p>	
015650 - 020602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質疑為何規定職業康復從業員須獲認可機構推薦，以及詢問當局有否諮詢相關的工會</p> <p>政府當局重申，其建議是經過與殘疾人士、家長組織、康復團體、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認可評估員相關的專業團體(包括相關的工會)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等進行詳細磋商而訂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603 - 020639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認可評估員行政指引將於何時備妥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竭盡全力在2011年3月完成行政指引擬稿，以諮詢持份者及相關專業團體	
020640 - 020657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8月4日